

##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344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2  
段344號

承辦人：村幹事 葉思秀

電話：(04)8296249#30

傳真：04-8281945

電子信箱：psal5@puxin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心鄉民字第1130000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476700A\_1130000897\_ATTACH1.pdf、  
376476700A\_113000089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提昇學生的學習環境，補助鄉內各國中、小教學設備  
，相關補助經費方式與額度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補助經費，應支用與補助項目有關者為限。
- 二、本(113)年度補助經費，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每校新臺幣肆仟元整；請擬具活動計畫書（含計畫內容、執行期間及經費概算）函報本所，俟本所核可後覈實動支，並請於計畫活動結束後十五日內，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、納入預算證明書、經費收支結算表（請參酌附件）及成果報告，函送本所辦理核銷撥款事宜。
- 三、倘若貴校來(114)年度尚有是項需求，仍請依本年度補助原則，酌編(收支對列)預算，本項經費應視代表會審議預算結果決定，如有變動，本所將另函通知貴校。

正本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心鄉羅厝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

教導處 收文:113/01/23



1130000245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裝

訂

線

